

拾壹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一八(六)。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技術協助工作

大會

前曾以決議案三〇五(四)及三一六(四)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繼續劃定款項以供推進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五八(一)所核定工作之用，

一。茲訓令秘書長將決議案二四六(三)所核定之行政方面技術協助方案定為經常續辦性質，並將此項事務所需經費列入將來之聯合國預算；

二。欣悉秘書長業在一九五二年度預算¹中為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工作劃定款項，其數額與大會一九五一年劃撥充此用途之款額相等；

三。建議此外在經濟發展、行政及社會福利各方面擬為發展落後國家舉辦之技術協助工作，倘不能由聯合國預算撥款辦理，應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籌劃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九(六)。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大會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進行與擴展對於經濟發展及提高發展落後國家生活程度之有效國際合作，關係重大，

確認在擴大方案下申請技術協助之國家負有主要責任就其現有資源之範圍籌劃並實行其本國之經濟社會發展方案，

確認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機關務須密切合作，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第二十八款。

一。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四〇〇(十三)所採取之行動，實施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工作業已達成若干進展，且在個別方案方面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機關日益協調合作，

二。贊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十三屆會時其技術協助委員會所作之建議²，其中促請秘書長及參加協助之各組織就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A(九)之範圍，對供給物資及器材之規章較已往從寬解釋，並請技術協助局：

(a) 就能否供應發展落後國家增進其經濟及社會事務效力所需之物資及器材問題，尤就設立訓練及研究中心之需要問題，加以研究；

(b) 更進一步注重在發展落後國家內舉辦訓練及示範方案，及供給試辦場所及其他同類便利；

三。敦請本屆大會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³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第二財政期勸募捐款；

四。請秘書長：

(a) 除大會第六屆常會對認捐預算以外款項之辦法另有其他決議案特加規定外，着手召集會議藉以查明大約各參加國政府在獲得其本國立法當局核准之條件下共計能為第二財政期捐款若干，以供執行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合作方案之用；

(b) 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其他協辦上述方案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出席會議，各有投票權，並邀請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列席會議，但無投票權；

五。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四〇〇(十三)第七段所擬定之捐款管理辦法，其詳細辦法載於本決議案附件；

六。促請各協辦此項事務之組織經由技術協助局與捐助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國政府商訂辦法，俾所有捐交特別帳戶之貨幣，尤其以兌換力有限之貨幣所捐款項，得以充分有效利用；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E/2102。

³ 參閱決議案五七一B(六)，第53頁。